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含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首次申领(辖区内一级种畜禽场、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审查发证;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三、受理条件

1. 申请表一式2份;
2.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一式2份;
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一式2份;
4.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复印件)一式2份;

5.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一式 2 份；
6.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一式 2 份；
7.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 2 份；
8. 下级畜牧管理部门转报函（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除外）。；

四、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
4.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复印件）；
5.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6.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7.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8. 下级畜牧管理部门转报函（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除外）；

五、办理流程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核准：现场验收审核

办结：专家评审发证

六、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4 个工作日

七、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科

八、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九、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fwf.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二、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fwf.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四、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6A4556908ECB4557A90223ADCEC47928>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经营地址）

二、设定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四條：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受理条件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五、申请材料

- 1、《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变更申请表(纸质 原件 1 份)；
- 2、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 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纸质 原件 1 份)；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纸质 原件 1 份)；
- 5、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1 份)；
- 6、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纸质 原件 1 份)；
- 7、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纸质 原件 1 份)；
- 8、所经营的非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情况说明；（兼营企业提供，纸质， 原件 1 份）
- 9、经营产品目录及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1 份）；
- 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场所及仓库、冷库实景照片(纸质 原件 1 份)；

六、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1)现场提交：申请人将材料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A336 窗口。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

联系电话：0535-6788597。

网络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烟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

网址：<http://ytwfw.sd.gov.cn/yt/public/index>

2、审核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

3、受理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

4、材料补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并告知需要补齐或更正的内容。

5、验收

审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市级组织不少于 3 名兽药 GSP 检查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专家组研究做出结论，告知申请人。

(1) 经专家组评定合格的，列出 GSP 验收缺陷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2) 经专家组评定不合格的，停止验收。

6、公示

(1) 公示方式：农业农村局官网。

(2) 公示时间：7 个工作日。

7、许可证发放

发放方式：科室领取或由科室人员邮寄送达。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九、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wfw.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74F3324D6F244A7E9C1EEDD56ED24F8F>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15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12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规定。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

四、受理条件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申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向 A336 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承诺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书（原件 1 份，纸质、光盘各 1 份）；

3. 生产、技术、质量三大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6. 化验室平面布局图；

7. 检化验仪器购买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

六、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为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愿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烟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山东政务服务网·烟台”网址：<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烟台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递交材料。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或材料不齐全的，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但可以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5个工作日内收到《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

审查审批：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审核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发【2018】35号要求）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审查方式：采用书面审查及实地审查的审查方式。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申请人将通过电话告知许可决定。

领取证书：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烟台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不予核准通知书》。

您可以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中“办事服务”页面选择相应的事项进行“预约”申请。自行选择受理日期，并按照提示内容在窗口受理时向工作人员提供网上预约号码和申请材料。（网上预约号码受理当日有效。）

2. 受理。接件受理人员网上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3. 审查审批。申请人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中看到许可决定。

4. 领取证书。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烟台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不予核准通知书》。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wfw.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052F17E0B72743B6BC10D6435640180D>

优良种畜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优良种畜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科

四、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和种畜系谱等资料
3. 种畜照片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核准：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审验或者技术检测。

办结：通过审定的，予以登记公告，并由登记机构发放优良种畜证书；未通过审定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府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wfw.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d87be89a-ad33-432b-aafb-388efda1381f>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 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二、设定依据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4 日农

业部令第 29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第十六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机作业质量标准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当事人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时，可申请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五、受理条件

当事人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

六、申请材料

跨区作业质量争议调解申请书

七、办理流程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当事人申请调解，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调解协议书”。协议书争议双方签字后，一式数份，交争议各方并留存。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调解主持人填写终止调解通知书，终止调解。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fwf.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fwf.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fwf.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2971374d-dc2f-41a4-97de-677004381a56>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二、设定依据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以下简称跨区作业），是指驾驶操作各类联合收割机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邻县除外）进行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作业的活动。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是指组织联合收割机外出作业或者引进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单位。第七条第二款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组织其它农业机械从事跨区机耕、机播（机插）、机械化秸秆还田等作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

四、受理条件

- (一)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区作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具有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
- 2. 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申请。

六、办理流程

1、申请。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携带申请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

3、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予以备案。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网办地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市
<http://ytzfwf.sd.gov.cn/yt/public/index>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服务专区 A101-A112 窗口

电话咨询：0535-6787312;0535-6788597

网络咨询：<http://ytzfwf.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

电话投诉：0535-6788801

邮件投诉：yt6631597@163.com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f5209d2c-72b7-47d5-a575-23f76f8937b5>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农业行政检查事项。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业管理科、动物卫生科、饲料兽药科、农机化管理科，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实施检查计划→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检查材料归档→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五、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网络投诉：ytsnyjzcfgk@yt.shandong.cn

电话投诉：0535-6250145

信函投诉：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216 房间

七、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0535-6691961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办公时间：8：30—12：00，13：30--17：00（5月1日-10月31日为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有明确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

自程序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办结；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或者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负责审查或者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或者批准完毕

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 9 号黄海置地广场 3 楼，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街道佳苑南街 18 号）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网络投诉: ytsnyjzcfgk@yt.shandong.cn

电话投诉: 0535-6250145

信函投诉: 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216 房间

八、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 0535-6691961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办公时间: 8:30-12:00 , 13:30--17:00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